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8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14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2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二、公司章程 .....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2
四、董事持股情形 .....	72
五、其他說明事項 .....	73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5.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7.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2. 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4.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7,298,598,560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38,902,000元，提撥比率6.01%；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45,000,000元，提撥比率0.6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〇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上半年度	110/12/9	111/2/18	0.1067	3.3933	3.5	2,051,775,778
下半年度	111/5/5	111/8/12	3.4522	1.0478	4.5	2,637,997,430
合計			8.0			4,689,773,208

## 第五案

案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85,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公物管理需求，增定公物毀損之呈報義務，並明文本公司對故意或過失人為損害得依法求償，另增訂保管單位應定期盤點檢查公物之義務，使公司資產充分獲得保護。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 第七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訂，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另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 3.0 之規劃，擴大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9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附件三(第 14~30 頁)及附件四(第 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股東會之召開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因增補內容較多，故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本手冊附件八(第 41~47 頁)，原「股東會議事規則」相應同步廢止。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8~52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5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整體太陽能產業經營環境仍面臨不同的新舊挑戰，除了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導致的上游物料飆漲，另外，中國政府能耗雙控的政策性調控，亦推升整體成本上漲。但隨著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對太陽能安裝需求大幅增加，許多國家已宣示在一定期限內，將致力達到碳中和或是零碳排放，台灣亦設定了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再生能源的使用及綠色生產成為碳中和的重要戰略，中美矽晶亦以實際行動支持響應全球暨台灣的淨零轉型方向，承諾中美矽晶集團含旗下所有子公司將分階段性於2050年前完成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中美矽晶在太陽能供應鏈穩健經營，除提供高效單晶電池，模組及下游電廠維運外，亦積極佈局儲能、再生能源等領域，另外也積極於半導體產業鏈的各重要關鍵產業布局，拓展高價值事業，一一〇年營運成果表現亮眼！

中美矽晶一一〇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688.4億元，年增12.1%，營業毛利245.3億元，營業毛利率35.6%，營業淨利180.8億元，稅前淨利172.1億元，稅後淨利126.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68.1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1.62元。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歷史次高，全年營業毛利率達35.6%，創歷史新高紀錄！一一〇年EPS11.62元，為有史以來最佳紀錄！子公司環球晶圓去年的合併營收為611.3億元，創歷史新高，全年營業毛利率達38.1%，創歷史第二高，全年營業淨利率為28.9%，創歷史第三高的佳績！

謹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841,250	61,397,299	12.12
營業成本	44,314,606	40,283,700	10.01
營業毛利	24,526,644	21,113,599	16.17
營業費用	6,446,651	6,181,502	4.29
營業淨利	18,079,993	14,932,097	21.08
稅前淨利	17,205,727	16,238,190	5.96
本期淨利	12,615,390	12,711,062	-0.75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6,811,050	6,326,235	7.6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8.81	54.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6.57	182.3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9.29	11.67	
	權益報酬率 (%)	24.78	25.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8.42	254.72
		稅前純益	293.50	277.00
	純益率 (%)	18.33	20.70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1.62	10.82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8,841,250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44,314,606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6,446,65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874,266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7,205,727 仟元，稅後淨利 12,615,390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165,030	1,742,108
營業收入淨額	68,841,250	61,397,29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	3.14	2.84

2.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多晶高質量矽材料
- (2) 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大尺寸超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發展成長動能，佈局第三類半導體商機。
- (2) 與策略客戶簽署長單協議，導入新世代大尺寸產品提升競爭力。

- (3) 多元的能源應用與服務，包含儲能與綠電衍生商機。
- (4) 關注 ESG(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議題，及藉由採用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
- (5)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的規畫投資。

##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綠色新政、企業紛紛自主宣告環境效益與降低太陽能模組價格，全球各地對太陽能市電加速同價需求將不斷成長，PVInfoLink 分析師已再度上調預估安裝量，111 年全年上看 220GW，大尺寸單晶高效率產品將成為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公司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即時調整經營策略，研發新世代超高效率產品，以強化公司的運籌競爭力。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區域市場，掌握貿易戰與綠色新政下的貿易契機。
- (2) 加強與長約客戶的共同合作，以核心技術開發高效率大尺寸之利基產品。
- (3) 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獲利空間。
- (4) 深耕下游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 (5) 擴大不同類型再生能源發電業、合作，滿足集團自身與供應鏈需求。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綜效，發展第三類半導體平台。
- (2) 持續開發並提昇太陽能產品的性價比，透過技術與產品尺寸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3)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 (4)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 (5) 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解決方案商機，成為客戶永續經營夥伴。

##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公司已加速開發策略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同時加速下游系統電站的整合，以強化集團產品下游出海口。
- (2)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中美兩國的新能源較勁與關稅壁壘政策的不確定性。
- (3) 配合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台電釋出輔助服務與企業綠電需求，建立新能源策略與商機發展小組，以內部轉型符合客戶新需求。
- (4)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 (5) 由歐盟正式公布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未來將針對未遵守歐盟碳排放規定的進口產品徵稅，將擴散到世界各國，以及台灣即將頒布的「氣候因應變遷法」也將會對未準備好的企業造成衝擊。

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衝擊日益加劇，再生能源已成為碳中和的關鍵角色，各國紛紛制定綠色政策及氣候目標以採用再生能源。由於其平易價格及創新技術，太陽能具備取代傳統的石化燃料的競爭力，更佔據一半以上的增長量而成為再生能源的主力。除此之外，台灣政府宣布2050年前要達到淨零碳排，內需相當熱絡。中美矽晶積極拓展多元案場，例如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等以解決最大的土地限制因素、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從純製造轉向多元能源應用與服務，掌握儲能及綠電衍生商機，持續拓展版圖，成為領先的全方位綠能供應商。展望未來，中美矽晶於太陽能本業的穩健經營以及在半導體產業鏈持續拓展戰略布局，將為中美矽晶的整體表現鞏固強力的獲利根基，期能持續穩健提高經營績效，再造營運佳績！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姚宏梁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117,906	40	23,812,59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567	-	5,656,66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及七)	331,609	-	277,89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9,820,400	6	8,332,156	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68,760	-	75,25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646,093	5	7,928,63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761,058	2	5,588,50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0,021	1	1,019,319	1
	<u>91,219,414</u>	<u>54</u>	<u>52,691,024</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8,368,712	11	117,20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290,831	1	484,6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959,532	4	7,158,8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0,428,472	24	42,455,03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845,228	1	832,8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025,349	2	2,797,46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978,955	1	2,312,82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387,023	1	306,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769	1	796,789	1
	<u>76,031,871</u>	<u>46</u>	<u>57,261,757</u>	<u>52</u>
<b>資產總計</b>	<u>\$ 167,251,285</u>	<u>100</u>	<u>109,952,78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7,759,302	5	10,771,00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8,631	-	45,95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7,410,209	4	3,763,986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750	3	4,182,54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172	-	21,852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12,267	2	3,183,647	3
應付股利	3,751,986	2	3,751,986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63,611	-	243,64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1,532	1	2,092,828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1,832	-	32,75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5,457,095	3	4,466,937	3
	<u>35,222,387</u>	<u>20</u>	<u>32,557,129</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22,348,972	13	14,132,126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78,637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6,143,969	16	-	-
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8,980,771	1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999,044	1	1,048,064	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614,690	2	4,041,8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897,351	3	4,974,407	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865,094	1	1,045,61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1,837,432	1	2,484,107	2
	<u>79,865,960</u>	<u>48</u>	<u>27,726,170</u>	<u>26</u>
	<u>115,088,347</u>	<u>68</u>	<u>60,283,299</u>	<u>54</u>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普通股股本	5,862,217	4	5,862,217	5
資本公積	18,304,186	11	19,481,234	18
保留盈餘	9,809,686	6	6,213,241	6
其他權益	(5,439,007)	(3)	(3,395,866)	(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8,537,082	18	28,160,826	2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3,625,856	14	21,508,656	20
	<u>52,162,938</u>	<u>32</u>	<u>49,669,482</u>	<u>4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7,251,285</u>	<u>100</u>	<u>109,952,7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名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68,841,250	100	61,39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44,314,606	64	40,283,700	66
營業毛利	24,526,644	36	21,113,59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4,768	3	1,431,684	2
6200 管理費用	2,647,334	4	3,020,0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5,030	3	1,742,1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481)	-	(12,341)	-
營業費用合計	6,446,651	10	6,181,502	10
營業淨利	18,079,993	26	14,932,09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八)	147,798	-	259,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906,993)	(1)	1,177,48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32,325)	-	(105,9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7,254	-	(25,328)	-
	(874,266)	(1)	1,306,093	2
稅前淨利	17,205,727	25	16,238,190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590,337	7	3,527,128	5
本期淨利	12,615,390	18	12,711,06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74,627	-	(254,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822	-	88,2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1,647	1	728,2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08,652)	-	38,5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5,444	1	600,7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2,067)	(9)	(139,36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及(廿七))	(2,098)	-	3,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232,023	(2)	33,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2,142)	(7)	(102,1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6,698)	(6)	498,6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8,692	12	13,209,666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11,050	10	6,326,235	11
非控制權益	5,804,340	8	6,384,827	10
	\$ 12,615,390	18	12,711,062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45,754	7	6,627,194	11
非控制權益	3,702,938	5	6,582,472	11
	\$ 8,548,692	12	13,209,666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2		1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6		1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2,367	(150)	21,072,595	462,354	513,302	2,591,235	6,326,235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8,608)	(3,831,462)	26,670,241	21,945,800	48,616,041
本期淨利	-	-	-	-	-	6,326,235	6,326,235	-	-	-	-	-	-	-	6,326,235	6,384,827	12,711,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136)	(113,136)	514,789	514,789	-	-	-	-	-	300,959	197,645	49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13,099	6,213,099	514,789	514,789	-	-	-	-	-	6,627,194	6,582,472	13,209,66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122	-	(259,122)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7,117	(817,117)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3,566,749)	(3,566,749)	-	-	-	-	-	-	-	-	(3,566,749)	-	(3,566,74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1,416,136)	-	(1,416,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	-	-	-	-	-	(176,098)	-	-	2,893	2,893	(173,205)	-	-	-	(173,205)	-	(173,205)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	-	-	873	-	-	-	-	873	-	-	-	873	-	8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6,252)	-	(6,2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18,608	-	18,608	-	18,608
限制員工支付現金股利	(150)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217	-	19,481,234	721,476	1,330,419	4,161,346	6,213,241	(1,070,453)	(375)	(3,395,866)	28,160,826	21,508,656	(7,013,364)	(2,037,460)	48,445,754	47,938,292	96,384,046
本期淨利	-	-	-	-	-	6,811,050	6,811,050	-	-	-	6,811,050	5,804,340	-	-	12,615,390	12,615,390	25,230,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64	72,164	543,036	-	-	(2,037,460)	(2,101,402)	-	-	(1,989,226)	-	(4,066,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83,214	6,883,214	543,036	-	-	4,845,754	3,702,938	-	-	8,548,692	8,548,692	16,689,42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310	-	(621,310)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	(23)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3,286,769)	(3,286,769)	-	-	-	-	(3,286,769)	-	-	-	(3,286,769)	-	(3,286,7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1,989,226)	-	-	-	(1,989,226)	-	(1,989,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	-	-	-	-	-	(60,171)	-	-	(5,681)	(5,681)	(65,852)	-	-	-	(65,852)	-	(65,852)
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	-	-	-	871,666	-	-	-	-	871,666	831,804	-	-	1,703,470	1,703,470	3,406,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1,407,638	-	1,407,638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	-	-	-	-	-	-	-	683	-	-	-	683	-	683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3,825,180)	-	(3,825,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217	-	18,304,186	1,342,786	1,330,442	7,136,458	9,809,686	(527,417)	(6,050)	(5,439,007)	28,537,082	23,625,856	(7,013,364)	(2,037,460)	52,162,938	51,125,244	103,288,1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5,727	16,23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5,301	5,791,202
攤銷費用	225,429	356,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1)	(1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1,804	(457,709)
利息費用	332,325	105,939
利息收入	(147,798)	(259,875)
股利收入	(286,232)	(13,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17,254)	25,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47)	1,126
處分投資利益	(113,180)	(34,1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54)	(22,5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8	444,06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8,093)	79,390
迴轉負債準備損失	(314,804)	(632,0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44,724	5,390,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1,105)	112,146
存貨	(517,907)	(609,735)
預付材料款	(1,094,824)	59,349
其他金融資產	(16,542)	(20,104)
其他營業資產	(59,534)	257,359
合約負債	12,515,171	(3,513,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1,142	24,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715)	(173,424)
其他營業負債	1,203,461	(146,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01,147	(4,009,644)
調整項目合計	16,645,871	1,380,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51,598	17,618,859
收取之利息	125,470	258,838
收取之股利	286,232	13,216
支付之利息	(84,820)	(106,332)
支付之所得稅	(3,196,179)	(3,20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2,301	14,580,81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277)	(95,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267	12,56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000	2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9,261)	(5,611,9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2,103,7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837)	(3,958,1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28,629	516,9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21,598	99,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6,010,740)	(9,168,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1	105,647
取得無形資產	(6,256)	(3,63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8,78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5,902	(1,816,568)
預付投資款	(192,38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9,212,324)</u>	<u>(17,566,07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1,698)	676,375
償還長期借款	(170,495)	(237,7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658)	(156,243)
租賃本金償還	(203,538)	(198,464)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275,995)	(2,931,109)
發行公司債	46,812,845	-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825,180)	(5,313,154)
因受領贈與產生	683	8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4,291,964</u>	<u>(8,165,7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6,625)	62,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05,316	(11,088,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2,590	34,90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117,906</u>	<u>23,812,5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1.17%股權，考量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曾羨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美矽晶製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741	2	781,88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331,609	1	277,8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570,238	2	264,031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908,809	7	2,341,134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23,885	2	456,448	1
1421 預付貨款	159,683	-	46,2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1,512	-	111,362	-
	<u>5,700,594</u>	<u>14</u>	<u>4,278,965</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0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1,639,209	78	30,588,097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86,409	8	3,265,85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0,628	-	180,2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33,221	-	85,1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5,380	-	42,564	-
	<u>35,064,847</u>	<u>86</u>	<u>34,167,985</u>	<u>89</u>
<b>資產總計</b>	<u>\$ 40,765,441</u>	<u>100</u>	<u>38,446,9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95,303	4	90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2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827,878	4	131,785	-
應付帳款	480,236	1	518,817	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5,464	-	195,297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0,570	3	739,758	2
應付股利	2,051,776	5	2,051,776	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7,285	1	221,949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255,485	-	335,149	1
	<u>7,504,149</u>	<u>18</u>	<u>5,094,531</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036,084	3	1,044,068	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562,855	9	3,992,895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25,271	-	154,630	-
	<u>4,724,210</u>	<u>12</u>	<u>5,191,593</u>	<u>13</u>
	<u>12,228,359</u>	<u>30</u>	<u>10,286,124</u>	<u>27</u>
<b>負債總計</b>	<u>5,862,217</u>	<u>14</u>	<u>5,862,217</u>	<u>15</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普通股股本	18,304,186	45	19,481,234	51
資本公積	9,809,686	24	6,213,241	16
保留盈餘	(5,439,007)	(13)	(3,395,866)	(9)
其他權益	28,537,082	70	28,160,826	73
	<u>40,765,441</u>	<u>100</u>	<u>38,446,9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名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137,094	100	5,430,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7,299,085	90	5,248,059	97
營業毛利	838,009	10	182,287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93	1	72,192	1
6200 管理費用	450,956	5	500,3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24	1	101,9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881	-
營業費用合計	589,873	7	675,337	12
營業淨利(損)	248,136	3	(493,0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2,892	-	18,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349,557	4	139,28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10,804)	-	(7,5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214,916	77	6,647,023	122
稅前淨利	6,566,561	81	6,797,708	1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647	-	(21,577)	-
本期淨利	6,811,050	84	6,326,235	1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151	-	(5,6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6,09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620,144	7	407,31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200	7	401,653	8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591,182)	(32)	(122,70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2,098)	-	3,6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2,784)	-	(18,3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0,496)	(32)	(100,69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5,296)	(25)	300,95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5,754	59	6,627,194	1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2		1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6		1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862,367	(150)	21,072,595	462,354	513,302	2,591,235	3,566,891	(2,224,344)	(1,585,242)	(18,608)	(3,268)	(3,831,462)	26,670,241	
本期淨利	-	-	-	-	-	6,326,235	6,326,235	-	514,789	-	-	414,095	6,326,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136)	(113,136)	(100,694)	514,789	-	-	414,095	300,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13,099	6,213,099	(100,694)	514,789	-	-	414,095	6,627,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122	-	(259,1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7,117	(817,1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66,749)	(3,566,749)	-	-	-	-	-	(3,566,7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6,136)	-	-	-	-	-	-	-	-	-	(1,416,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176,098)	-	-	-	-	-	-	-	2,893	2,893	(173,205)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873	-	-	-	-	-	-	-	-	-	8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18,608	-	18,608	18,6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150)	150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2,217	-	19,481,234	721,476	1,330,419	4,161,346	6,213,241	(2,325,038)	(1,070,453)	-	(375)	(3,395,866)	28,160,826	
本期淨利	-	-	-	-	-	6,811,050	6,811,050	-	543,036	-	-	(2,037,460)	6,811,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64	72,164	(2,580,496)	543,036	-	-	(2,037,460)	(1,965,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83,214	6,883,214	(2,580,496)	543,036	-	-	(2,037,460)	4,845,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310	-	(621,31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	(2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86,769)	(3,286,769)	-	-	-	-	-	(3,286,7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989,226)	-	-	-	-	-	-	-	-	-	(1,989,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60,171)	-	-	-	-	-	-	-	(5,681)	(5,681)	(65,85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	871,666	-	-	-	-	-	-	-	-	-	871,666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683	-	-	-	-	-	-	-	-	-	68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2,217	-	18,304,186	1,342,786	1,330,442	7,136,458	9,809,686	(4,905,534)	(527,417)	-	(6,056)	(5,439,007)	28,537,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4,697	6,304,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683	486,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5	-
利息費用	10,804	7,577
利息收入	(12,892)	(18,982)
股利收入	-	(2,2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14,916)	(6,647,0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53)	(10,242)
處分投資利益	(113,180)	(34,1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54)	(22,519)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053)	(31,9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08	444,064
迴轉負債準備損失	(314,804)	(630,0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47,222)	(6,439,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9,081)	(1,822)
存貨	(252,384)	(84,742)
預付材料款	(113,477)	(16,832)
其他營業資產	(90,031)	29,4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537)	(6,906)
合約負債	1,688,108	(128,350)
其他營業負債	138,444	346,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1,042	137,032
調整項目合計	(5,216,180)	(6,302,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8,517	1,874
收取之利息	10,984	21,155
收取之股利	-	2,210
支付之利息	(8,838)	(4,791)
支付之所得稅	(1,335)	(5,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328	15,22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000	250,00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573,508)	15,8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837)	(4,208,1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128,629	516,948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4,198,336	5,649,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12,997)	(967,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97	17,2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16)	(2,600)
預付投資款	(3,411)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6,2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327,693</u>	<u>1,577,20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5,303	700,000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192,610)	192,9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	6
租賃本金償還	(31,833)	(30,051)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275,995)	(2,931,109)
因受領贈與產生	683	8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904,169)</u>	<u>(2,067,3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52	(474,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889	1,256,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4,741</u>	<u>781,88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b>		<b>\$315,793,511</b>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保留盈餘	72,165,738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1,049,832	6,883,215,570
<b>可供分配盈餘</b>		<b>7,199,009,081</b>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357,960,681)	
110 年度差異提列數	(330,360,876)	(688,321,55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110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2,065,423,630)	
本期-110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1,409,450,096)	
本期-110 年度差異迴轉數	633,692,232	(4,108,565,9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 配數(每股新台幣 0.1067 元)	(62,549,85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3.4522 元)	(2,023,754,384)	(2,086,304,234)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315,817,332</b>
附註：		
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u>公物毀損，使用人須立即提報直屬主管及保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置，不得隱匿；如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人為損害，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保管單位並應定期盤點檢查公物狀況。</u></p>	配合本公司實務管理需求，增定第二項
第十六條	<p>(訂定日期)</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p>	<p>(訂定日期)</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金管會最新版本「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名稱，以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訂本條文，擴大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依重大性原則辦理風險管理評估與政策訂定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 <u>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 ，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 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政策</u> 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 ，制定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 三、確保 <u>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 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1.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訂 2. 調整條次
第八條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u>前條第二項</u> 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u>第七條第二項</u> 等事項。	1.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 2. 調整條次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建立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 <u>永續發展治理架構</u>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之建立及應用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本條刪除	與第九條重複
第十條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聚焦對能源使用之管理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公司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各項能資源使用量之盤查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人權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明訂員工福利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u>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使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u>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 <u>客戶</u> 權益。	依公司行業特性酌做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u>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本條文，以保障客戶權益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 <u>消費者與社會</u> 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 <u>消費者</u> 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 <u>消費者</u> 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 <u>消費者</u> 之隱私權， <u>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 <u>當事人</u> 之隱私權與個人資料。	依公司行業特性酌做文字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 <u>牴觸者</u> 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 <u>主要</u> 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 <u>供應商管理政策</u> ， <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 <u>牴觸者</u> 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 <u>主要</u> 供應商簽訂契約	1.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2. 調整條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u>實物</u>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並酌修文字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及調整條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第三十條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及調整條次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
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一條</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p>	<p>第三十二條</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該規定修訂本條文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八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以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以下略)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修正理由</p>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本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本條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本條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p>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二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本條刪除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應提報股東會之標準已於第十二條訂定，故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下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下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A102060 糧商業(限區外經營)
- A199990 其他農業(限區外經營)
- A301030 水產養殖業(限區外經營)
- A301040 娛樂漁業(限區外經營)
- 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限區外經營)
- A302020 漁業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A399990 其他漁業(限區外經營)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 矽化合物
5.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 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附錄三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其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 (四)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範圍外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四條：授權範圍

下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三億元範圍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公告申報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依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86,221,6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4%，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759,092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2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徐秀蘭	2,971,085	
副董事長	姚宕梁	3,090,395	
董事	盧明光	11,784,000	
董事	蔡文惠	3,006,191	
董事	張鳳鳴	6,000,000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代表人：方豪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區光穎
獨立董事	柳金堂	0	
獨立董事	郭浩中	0	
獨立董事	黎少倫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1,053,771	已達法定成數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